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审查。

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在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时代出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赵惠芳 樊 宏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查意见签字页。)

张明

张明

2022年4月20日